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9.13 法律字第 105035138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

要 旨：建議獎勵服務年資滿 30 年以上資深調解委員一案，因非法律保留事項，無須以法律規定，祇須機關編列預算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即得為相關經費及行政作業動支依據，尚無須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或訂定授權命令之必要

主 旨：貴府來函檢送「有關增設資深調解委員總統獎或頒發總統感謝狀等建議方案專題報告」，建議獎勵服務年資滿 30 年以上之資深調解委員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05 年 8 月 18 日府授法調字第 1050178364 號函。

二、按貴府林市長於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第 3509 次會議中建議增設資深調解委員總統獎或頒發總統感謝狀乙案，經內政部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1051103245 號書函詢本部意見，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以法律字第 10500147170 號書函復略以：「本案因涉調解行政事項，本部尊重貴部之研處規劃，並配合辦理。」（詳附件），合先敘明。

三、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為加強調解業務之推展，內政部、法務部及縣政府得按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貴府建議增設總統獎事宜，因非屬法律保留事項，原無須以法律規定，祇須機關編列預算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即得為相關經費及行政作業之動支依據，且鄉鎮市調解條例已有績優調解人員獎勵之依據。故上開建議事項尚無須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或訂定授權命令之必要。因內政部為中央調解行政主管機關，本部為鄉鎮市調解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就本案是否修正現行「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屬調解行政事項，本部將尊重內政部之規劃，並配合辦理。

四、再以，直轄市調解業務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直轄市對於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第 23 條規定參照）。貴府所送旨揭專題報告，除先前已提出之增設總統獎事項，另提出如何促進調解委員新陳代謝、調解秘書該如何更專業化，以及調解業務如何與地方法院、法務單位等為更密切的結合等「未來調解業務努力方向」，均屬直轄市自治及調解行政事項，貴府對上開事項並訂有「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以利具體適用。爰上開總統獎以外事項，本部將會同內政部及貴府

等中央或地方調解行政主管機關，適時關心並予以協助。

正 本：臺中市政府

副 本：行政院秘書長（兼復貴秘書長 105 年 8 月 24 日院臺外字第 1050090
272 號函）、內政部、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